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5〕2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嘉定沪嘉高速—嘉闵高架联络线 新建工程项目“12·22”较大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5〕16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嘉定沪嘉高速—嘉闵高架联络线新建工程项目“12·22”较大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，深刻吸取教训，落实有关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会同有关方面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
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嘉定区政府、市纪委监委、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
